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启亮	7	1	6	0	0	否	1

2018 年，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

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8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年7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10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全体董事、监事在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了新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详实地听取了工作人员对新项目的介绍，了解了整个项目建设及设备调试运行情况等。除此之外，本人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内审人员进行了交流，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财务管控，本人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督促公司合规运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时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各方面重要信息的汇报，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参与对公司新一届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确保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审计前与审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并与其他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审阅会计师提出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3、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密切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与执行情况，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保障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lq1533@163.com。

2019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启亮

2019年3月26日